



HUNYINJIATINGFA XINLUN

婚姻家庭法新论

赵德勇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赵德勇，男，1973 年生于河北三河，法学博士，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物权法。主持并完成省社科基金项目 2 项；发表《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问题》、《守成与发展——论我国公司法中国特色的去留问题》、《论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与外延》、《论公司社会责任与营利目的的互动》等专业论文 20 余篇；出版（与他人合著）《企业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等著作 2 部。

策划编辑：丁春晖
执行编辑：吴承垚
封面设计：3I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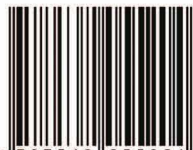
婚姻家庭法新论

HUNYINJIATINGFA XINLUN

上架建议

民法学

ISBN 978-7-5620-5520-4



9 787562 055204 >

定价：26.00元

婚姻家庭法新论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THOUGHTS

赵德勇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婚姻家庭法新论/赵德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20-5520-4

I. ①婚… II. ①赵…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206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3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前言 *Preface*

婚姻家庭法新论

婚姻家庭法（亲属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我国尚无民法典的情况下，实体意义的婚姻家庭法要么以纯粹的单行法形式体现（如《婚姻法》、《收养法》），要么在其他单行法里有所涉及（如《民法通则》）。这多少就造就了婚姻家庭法学的相关理论研究著作也往往在民法学著作之外单行撰写，本书即是遵此惯例得以出炉。自2001年我国《婚姻法》做重要修订后，婚姻家庭法学的发展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也在促进着婚姻家庭制度不断完善和创新，这是本书得以面世的另一个原因。

本书以婚姻家庭法学的发展为线索，以现行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主干，力图较为全面地阐释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的理论，系统地阐述现行婚姻家庭制度。此外，即为“新论”，必须紧跟立法、司法步伐。因此本书所依据之规范性文件，截止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基本可以达到“与时俱进”。

本书写作之中，参阅了大量专家、学者的著作与学术论文，

将参考文献列于书后。由于无法一一致谢，所以在此集中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作者尽了最大努力，但是本书的缺陷和错误仍然会存在，希望读者朋友给予批评和指正。

作 者

2013 年 10 月



前 言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和属性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	(6)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0)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含义与调整对象	(10)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地位和渊源	(13)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三章 结婚制度	(30)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30)
第二节 结婚条件	(38)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49)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56)



第四章 婚姻效力与夫妻关系	(65)
第一节 婚姻效力范围与夫妻关系概述	(65)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69)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78)
第五章 离婚制度	(103)
第一节 离婚概述	(103)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13)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18)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效力	(128)
第六章 亲属制度与亲权、亲子关系	(148)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亲系、亲等	(153)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与效力	(158)
第四节 亲子关系	(164)
第五节 亲权	(176)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83)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83)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88)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98)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202)
第八章 扶养制度	(207)
第一节 扶养制度概述	(207)

第二节 扶养范围	(210)
第九章 涉外婚姻家庭问题	(218)
第一节 涉外结婚	(219)
第二节 涉外离婚	(222)
第三节 涉外收养	(224)
附 录	(229)
参考书目	(257)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和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家庭问题虽然与每个人都密切相关，同时也是一种最为广泛、普遍的社会关系，但是，究竟什么是婚姻家庭，古往今来的认识却不尽相同。本书认为，对于婚姻家庭的理解，应在两个层面进行把握，一为一般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概念，一为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概念。从一般意义出发，婚姻即是一定社会生活中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则是在婚姻基础上同时辅以血缘关系以及共同生活而形成的特定亲属团体。在法律意义上，婚姻是指基于共同生活目的，男女两性之间形成夫妻权利义务关系的结合。家庭，则是在婚姻基础上形成的一定社会的法律所认可的亲属团体。

法律意义的婚姻存在下述特征：

第一，婚姻的长期性、稳定性、合法性。婚姻关系是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建立的。如果只是短暂的结合，不存在永



久共同生活的目的，不能称之为婚姻；法律意义的婚姻同时强调婚姻的内容和形式须合法，如果男女之间的共同生活关系不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认可，就不是法律意义的婚姻。

第二，婚姻必须是男女双方的结合。每个时代的婚姻制度可能不尽相同，但是其宗旨皆是维护两性关系方面的社会秩序，同性婚姻很难被法律认可。结婚的双方须为异性，同性的结合不为婚姻。虽然有些国家婚姻立法较为激进，但是这一特征仍然是大多数国家婚姻法所认同的。

第三，婚姻双方的关系体现为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的内容主要体现为权利和义务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也不能例外。但是须注意的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权利和义务首先是身份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的。

法律意义的家庭存在下述特征：

第一，法律意义的家庭，强调家庭成员之间必然体现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是家庭为法律所调整的必然结果。这也就决定了法律意义的家庭和其他语境下的家庭是不同概念。如社会生活中，某一单位的同事之间在单位内部号称单位是“大家庭”，实则与法律意义的家庭毫无关系。

第二，家庭一般源于婚姻，但是家庭成员之间不限于婚姻关系，还包括了血缘和法律拟制的亲属关系。所以家庭成员不能少于婚姻中的人数，即不得少于2人。而一般情形下，家庭成员则在3人以上。

第三，家庭应当由具有亲属关系的人组合才可以形成。家庭成员之间肯定构成亲属关系。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具有亲属关系的人之间，未必一定形成家庭。如姑侄关系为亲属关系，但是姑侄未必是一个家庭的家庭成员。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有其自身的自然属性。所谓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以及通过生育而实现的人类的繁衍。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生理学基础即在于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而其生物学意义的体现即为通过婚姻家庭形式延续人类的繁衍，造就特定人直接形成亲属关系。

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法都非常重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在法律制度上对此有所体现。一般而言，现代国家的婚姻家庭法在下述几个方面就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有所要求：第一，法定婚龄的确定。各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虽然因各国历史文化传统之不同多少存有差异，但是都必须重视该年龄的确定与人的身体、生理的发展；第二，禁止结婚的规定中，诸如一定范围内的血亲关系不得结婚、患有某些特定疾病不得结婚等，皆源于婚姻的自然属性；第三，将性生理缺陷和性行为能力丧失作为准予离婚的理由，也是出于重视婚姻自然属性的体现。

对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认识，使人们从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总结出一些有利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婚姻制度。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实际考察上述男女两性生理差别以及血缘关系等，我们会发现这些自然因素的存在不以具备婚姻家庭形式为前提，甚至这些自然因素在人类之外的动物界也有所体现。然而我们无法发现人之外的动物之间存在诸如婚姻家庭一类的关系，因此，婚姻家庭的出现，除自然原因外，还有其社会原因；而婚姻家



庭的属性，除自然属性外，还有其社会属性。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因此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婚姻家庭作为特定社会的一部分所具有的特定属性。^{〔1〕}不同社会，其婚姻家庭的特性不同；同一社会，当其发展变化时，婚姻家庭的发展变化也有所不同。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的几千年中，人类从生理学、生物学的角度而言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但是，的确又出现了许多性质不同、形态迥异的婚姻家庭。这足以说明左右婚姻家庭走向的是其具有的社会属性。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中，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在人与人结合的形式上，使婚姻家庭形式和非婚姻家庭形式相区别的关键不是结合者的生理基础，而是其结合是否为社会所认可。社会属性使得人类区分于其他生物，婚姻家庭关系必然不同于其他生物纯粹为了繁衍生存而产生的两性关系，而是必然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形态中。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中人与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基本取决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发展、管理制度、法律传统、历史和传统文化传统的合力。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力量最为强大，其决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主要内容。人类的婚姻制度之所以到今天以一夫一妻制度为主要形态，更多的是源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进步，使得人类可以以更小生产单位的形式即可满足生活需要。而禁止通奸、卖淫等理念和制度，则源于一定社会的道德、宗教等上层建筑层面对人类社会所提出的要求。

〔1〕 参见许莉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四、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不仅为个人的生存发展提供空间，而且其本身具有一定的社会功能。这是指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而承担的功能。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其产生之时便担当着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功能。

首先，婚姻家庭调节着两性关系，维护着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两性关系在任何类型社会中，都是社会管理者必须重视的一种社会关系，该种关系如若不能正常规范，甚至可能影响到社会稳定和国家危亡。

其次，实现人口的再生产。人口的再生产即人类通过生育而繁衍后代的行为。虽然生育以及繁衍后代并非绝对的依赖于婚姻家庭，包括人类在内的动物界都在实施着此类行为，但是，以婚姻家庭的形式来完成人口的再生产，则仅属于人类。因此，生育下一代并不是单纯的生理事件，而是在特定社会制度中完成的社会事件。我国目前人口的出生主要是在婚姻家庭的组织中完成的。

再次，组织经济生活、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以婚姻为基础的个体家庭自其产生之日就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在我国历史文化传统中，家庭在社会中参与经济生活的功能远大于个人。直到今天，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广大农民家庭和为数众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仍担负着组织生产经营的职能，如农村土地发包中，作为承包一方签字的往往还是“户主”，其基础是家庭。另一方面，家庭还是组织消费的基本单位，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的中介。

最后，婚姻家庭的教育职能。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近现代社会学校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家



庭教育在全部社会生活中仍然具有特殊作用。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现象历史悠久，但是不同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却存在一定差异。作为社会整体制度之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由于社会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文化制度均存在差异，也就产生了不同的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总体上看，自原始社会到当代社会，婚姻家庭大致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等 3 种历史类型。

一、群婚制

群婚制，也称“共夫共妻制”，指一群男性和一群女性互为夫妻的婚姻家庭制度。这种制度始于原始社会原始群向氏族公社过渡时期。按照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提出的婚姻家庭的进化模式，群婚制经历了两个阶段：即初级形式的血缘群婚和高级形式的亚血缘群婚，也称普那鲁亚群婚。

(1) 血缘群婚是指同一群体内同胞或非同胞的兄弟姐妹互为夫妻，禁止不同辈分男女间的婚姻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第一种婚姻形式。这种制度已经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按照这种制度，两性关系是按照世代来划分的，在原始群体内部形成了若干同行辈的婚姻集团，即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

(2) 普那鲁亚群婚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这种结合仍然是一种同行辈的男女之间的集团婚，指一群同胞或血缘较远的姊妹和一群同辈而不包括她们的兄弟在内的男子通婚，或一群同